

附表 1



###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电光源制造 联系人：林利霞 电话：  
13656010612 自查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 符合(或 不涉及)	存在问题描述	自查 日期	自查 人员 签名	整改措施	整改完 成日期	整改负 责人签 名	主管 签名
一、台账要求									
1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是							
2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包含产品名称、产量	是							
3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是							
4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是							
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回收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是							
6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是							
二、源头控制									

7	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不涉及							
8	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不涉及							
三、密闭要求									
9	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10	含 VOCs 的原料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是							
11	含 VOCs 的原料调制 ( 预处理 ) 过程是否密闭 ( 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	是							
12	含 VOCs 的原料投加、卸放过程是否密闭	是							
13	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 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是							
14	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 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是							
15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6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7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							

18	含 VOCs 的成品 ( 产品 ) 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							
19	含 VOCs 的成品 ( 产品 ) 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是							
20	含 VOCs 的成品 ( 产品 ) 卸料、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是							
21	涉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密闭							
22	载有气 ( 液 ) 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进行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23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 ( 包括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	是							
24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	是							



2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移是否密闭	是							
26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 或生产设施 ) 是否密闭	是							
27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 或生产设施 ) 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识或操作规程	是							
28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处理废气的排气风扇 ( 或换气风扇 )	否							
29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 ( 双重门等 )	是							
30	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是否为微负压	是							
31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 ( 或生产设施 ) 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否							
32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是							
33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是							
34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 现有标识总个数 : <u>200 多个</u> )	是							
35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	是							



	气收集系统 ,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四、治理设施									
36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是							
37	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是							
38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是							
39	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中的任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是							
40	VOCs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 ,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80%。(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建成的低温等离子体	是							



	法或光催化氧化法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 )								
41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流程	是							
42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	是							
43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是							
44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	是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								
46	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 一共 <u>3</u> 个位置 )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 <u>公司文件</u> 2、 <u>车间文件</u> 3、 <u>作业现场</u>	是							
47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或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	是							
48	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 ( 含热氧化 ) 要记录燃烧温度。	不涉及							
49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	是							

	采购发票及转移处置记录 最新更新的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50	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2、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采用第 2 种方法							
51	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设施前端应配置干燥工艺，除湿剂更换周期 2 年，装填量 1m <sup>3</sup> ，最后一次更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是							
52	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	不涉及							
53	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	否							
54	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要求设置采样口	是							



55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是							
56	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是							
57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是							
58	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否							
59	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是							

